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68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判決及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；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均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